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4B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沪环保许防〔2021〕1183号

法人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继新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有效期自 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2月28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含 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全	略
HW11 精（蒸）馏残 渣	全	略
HW12	全	略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可焚烧）、过滤吸附介质

（注：严格落实每批次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不得接收甲、乙类废物（闭杯闪点低于 60℃）和剧毒化学品类废物；具有易爆性的危险废物禁止进行焚烧处置，经预处理后不具有易爆性的危废除外。）

（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曹小兵	给排水	工程师	全职
苏俊杰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邵云生	冶金机械	高级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李巍	56391272	13917624570
徐明	56391383	13601855409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袋装、桶装或槽车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1#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建筑面积约 675 m²；焚烧线暂存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1350 m²；罐区设置 4 个焚烧废液储罐，有效容积均为 40 m³，1 个混合罐，有效容积为 10 m³；炉前设有 3 个废料池，单个废料池容量约为 250 m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采用回转窑+二燃室的焚烧处置工艺。物料进入回转窑后，废物之间扰动混合，与空气接触，经过 850℃ 以上的高温焚烧，物料被彻底焚烧成高温烟气和残渣，高温烟气从窑尾进入二燃室（燃烧温度约 1150℃，且烟气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大于 2 秒）完全燃烧，焚烧残渣从窑尾进入冷渣机，经冷却后由刮板机送至渣筒仓暂存，定期采用车辆运输。

2、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起重机	提升荷载 5 t；带计量装置；	套	1
2	液压抓斗	抓斗容积 1.5 m ³	套	2
3	链板输送机	BL 1400×4500，电机防爆	套	1
4	液压推料装置	入窑头部分：310S	套	1
5	破碎机	氮气保护模式：8-10 t/h	套	1
6	称量料斗提升机	提升速度 0-20 m/min，单次最大提升重量 500 kg，	套	1
7	破碎机提升机	提升速度 0-40 m/min，单次最大提升重量 1500 kg，	套	1
8	回转窑	Ø4.3×16 m，斜度 1.5°，转速 0.12-1.2 rpm	套	1
9	回转窑一次风机	风量：25000 m ³ /h，风压：3700 Pa	台	1
10	回转窑窑尾冷却风机	风量：16000 m ³ /h，风压：3000 Pa	台	1
11	窑尾风冷装置		套	1
12	废液喷枪	160-700 kg/h	支	5
13	二燃室	φ 5000×14000 mm	套	1

14	二燃室闭环风机	风量：10000 m ³ /h，风压：5500 Pa	台	1
15	闭环风机出口加热器	空气流量：10000 m ³ /h，蒸汽最大耗量指标 640 kg/h.	台	1
16	回转窑主燃烧器	天然气 1000 Nm ³ /h	套	1
17	二燃室燃烧器	天然气 700 Nm ³ /h	套	2
18	调压站	天然气气量 2500 m ³ /h，入口压力 1.3 Mpa，出口压力 70 kPa	套	1
19	回转窑主燃烧器风机	风量：13000 m ³ /h，风压：6000 Pa	台	1
20	二燃室燃烧器风机	风量：9000 m ³ /h；风压：11000 Pa	台	2
21	水冷滚筒式冷渣系统	φ 1500×5500，Q235B	套	1
22	埋刮板输送机	W=500 mm，L=22050 mm	套	1
23	斗提机	H=19.252 m，Q235B	套	1
24	加湿机	装车能力 30 t/h	套	1
25	气力输灰系统	Q=1.5-3 t/h	套	1
26	余热锅炉	额定蒸发量 14 t/h；饱和蒸汽压力/温度：2.0 MPa（表压）；214.87℃	套	1
27	除氧器	处理能力 20 t/h	个	1
28	分汽缸	φ 325×3750，2.0 MPa（表压）；214.87℃	个	1
29	加药装置	AJY-LSY-1×1-2×80/2.8	套	1
30	排污扩容器	设计压力 0.5 MPa，设计温度 159℃，容积 1.5 m ³	个	1
31	纯水循环泵	Q=20 m ³ /h；H=45 m	台	2
32	锅炉给水泵	流量 18 m ³ /h；扬程 280 m	台	2
33	除氧器给水泵	Q=22 m ³ /h；扬程 90 m	台	2
34	锅炉底灰螺旋输送机	5 m/h	台	2
35	尿素溶解罐	有效容积 2 m ³	套	1
36	尿素溶液罐	容积 3 m ³	台	1
37	尿素溶液输送泵	流量：1.5 m ³ /h；扬程：80 米	台	2

38	尿素溶液喷枪	喷液量 60-120 kg/h, 压力 0.3~0.6Mpa	个	4
39	计量分配系统	含分配喷枪流体及控制系统	套	1
40	急冷塔	$\Phi 4.5 \times 12.5$ m (直段) 喷水量 6 t/h	座	1
41	碱水急冷箱	V=5 m, Q235B	个	1
42	干法脱酸塔 (干式反应器)	$\Phi 2000$ mm \times 15000 mm	台	1
43	消石灰储仓	15 m ³	座	1
44	消石灰圆盘给料机	处理量: 20-500 kg/h	座	1
45	消石灰给料风机	流量 10.1 m ³ /min, 风压 19.6 kPa	台	1
46	活性炭仓	2 m ³	座	1
47	活性炭圆盘给料机	处理量: 1-25 kg/h	座	1
48	活性炭给料风机	流量 4.36 m ³ /min, 风压 19.6 kpa	台	1
49	袋式除尘器	过滤面积 2894 m ² , 过滤风速 0.5 m/min	套	1
50	引风机	风量 100000 m/h, 风压 9800 pa	台	1
51	预冷塔	$\Phi 1800$ mm \times 8600 mm	座	1
52	湿式洗涤塔	$\Phi 3600$ mm \times 19000 mm	座	1
53	板式换热器	哈氏合金	台	1
54	烟气再热器 (SGH)	蒸汽加热, 出口温度 130℃ 以上	台	1
55	直接喂料泵	流量: 0-57 L/min	台	2
56	空压机	30 Nm ³ /min; 0.75 MPa	台	2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炉渣在符合烧结用辅料要求的条件下, 作为烧结

用辅料自行利用，对不符合烧结利用要求的炉渣，须单独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沾染物、废机油、废活性炭等自行焚烧处置。飞灰、实验室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废耐火材料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焚烧烟气经 SNCR+急冷塔+干法喷射系统（消石灰+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引风机+预洗塔+湿法洗涤+SGH 加热器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烟囱排放，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767-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以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1#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通过风机排入废料池，废料池废气送焚烧炉处置，在停炉检修或者事故状态期间采用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气和暂存仓库废气采用“准分子紫外光氧化法+水/碱淋洗”的处理工艺，非正常工况时，开启并联活性炭旁路，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的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标准。应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废料池废气应急除臭系统排水及地坪清扫污水排至初期雨水池,降温冷却后泵入污水预处理车间,烟气净化系统排水直接泵入污水预处理车间,经pH调节和还原+反应沉淀+pH回调+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排放至厂区二中水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达标回用。化验室清洗废水直接排入废料池,入炉焚烧处置。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

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消防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批次加强对炉渣组分特性的内控检测分析，强化来料监控，确保自行烧结利用的炉渣符合冶金烧结用辅料要求，对不符合烧结利用要求的炉渣，须单独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泥渣焚烧系统外收危废入炉焚烧量不得超过 2 万吨/年，其他一般固废、自产危废、应急废物入炉焚烧量不得超过 2 万吨/年，总入炉焚烧量不得超过 4 万吨/年。本次重新申请换证后，原沪环保许防[2021]363 号许可证废止。

(3) 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尽快完成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和验收备案，加强在线监测仪器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加强 VOCs 治理，防范环境风险。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备案。

(4) 严格落实每批次危险废物的接收检测分析，严格执行入厂标准，建立危废接收和拒收台账，鉴于贮存设施火灾危险性分类均为丙类，不得接收处置甲、乙类废物，目前经营范围仅限丙类危险废物。

(5) 含油泥渣焚烧系统老线正式停用后，应按规定对闲置的生产设施和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